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佩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caffeine8@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14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原訂將於108年5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麥克嵐"內視鏡多發式可重複使用血管夾」特材品項代碼：SCV031112CRG，經確認為不予取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4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8005404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特材之醫療器材許可證「衛署醫器輸字第010540號」已獲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至113年2月5日，故保留本特材品項代碼，案內許可證品項明細表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

